

**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高、宋书玉、杜杰

2019年4月25日